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海關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
http://www.customs.gov.cn/shenzhen_customs/zfxxgk15/2966748/tzgg23/tztg79/5144254/index.html)

附錄

深圳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

为全面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大决策部署，以及《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16 条》，按照海关总署工作要求，结合关区实际，制定《深圳海关优化营商环境 20 条》。

一、巩固先进制造产业优势

提供重大项目进口成套设备“一站式”通关服务，支持先进制造业生产设备进口。开展跨直属关区口岸与属地协同监管改革，持续推广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。进一步扩大高新技术设备料件“合格保证+符合性验证”便利化措施实施范围。用好“特殊物品出入境卫生检疫审批与分析系统”，对重点科研项目开展“一项目一指导”，提升检疫审批效能。

二、助力民生物资扩大进口

提升大米、肉类、植物油、乳品、水产品等重点进口食品检疫审批、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等业务办理速度。扩大进口水果“白名单”顺势监管模式应用范围，在检疫审批、实验室检验、口岸检查、拟证出证等环节实施便利举措，提升进口通关效率。

三、支持大湾区跨境生鲜链建设

探索建立产业平台集中监管新模式，实施农产品“出口前质量管控、口岸快检快放”，推动供港蔬菜海吉星“供货证明”改革措施落地，保障大湾区生鲜产品安全便捷供应香港。

四、支持新能源汽车扩大出口

支持企业叠加“提前申报”“抵港直装”模式，采用船载集装箱运输，提供原产地规则指导，在隶属海关建设新能源汽车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点，服务新能源汽车扩大出口。

五、促进储能产业健康发展

对出口锂电池电解液等危化品实施“信用联动分类管理”，对出口锂电池危险货物的包装使用鉴定试点“检查验证+合格保证”，提供常见问题“错题集+答案库”方便企业查询，保障锂电储能产品快速出口。

六、保障大宗商品供应稳定

综合运用预约通关、先放后检、先卸后报、到港即查、快检快放等便利举措，提升矿产品、原油、天然气、煤炭等大宗资源商品通关效率。发挥进境粮食绿色通道作用，加快检疫审批、现场检验和实验室检测速度，打造大湾区进境粮食监管服务链。

七、持续提升跨境物流效率

扩大“大湾区组合港”覆盖范围，促进珠三角港口群一体发展。深入推进“海空港畅流计划”，提升空港进口货物周转效能。持续推进“直装直提”业务无纸化办理。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施优先查检和“5+2”预约查检，保障属地查检绿色通道畅通运行。

八、提供线上便捷通关服务

全面推广“关企 e 视通”，升级优化“i 深关”，推出“深关数”小程序、对企信息化服

务应用，拓展升级深圳航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功能，推广跨境电商企业申报电子数据数字签名“云加签”服务，实现业务“线上办”“少跑快办”。

九、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

支持前海蛇口自贸片区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。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政策优势，组合应用“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”“分送集报”“耗料式账册管理”等创新模式，积极拓展物流分拨、研发设计、检测维修、保税融资租赁等业务。

十、加强国际展会服务保障

支持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或其委托单位统一向海关提供担保，支持保证保险等多种担保方式，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展会提供驻场监管及免保政策。实行展览会备案、接单审单、查验、放行、核销等环节“一站式”办理，对不便拆卸的展览品实施展馆查验。支持展品在综合保税区外展示，便利展览品全国巡展。

十一、支持 RCEP 高质量实施

进一步发挥“深圳 RCEP 服务中心”作用，联合地方相关部门举办“RCEP 服务月”系列活动，广泛开展政策宣讲和享惠案例分享。开展 RCEP 落地成效的专题评估，针对“应享未享”产品实施精准帮扶，帮助相关行业、企业充分利用原产地规则享惠。

十二、落实“智慧海关、智能边境、智享联通”合作

支持深圳推进“智慧口岸”试点建设。实施中新（深圳）“经认证的经营者”（AEO）互认合作赋能工程。在海关总署指导下，建立深港陆路口岸海关“点对点”快捷协作机制，打造联系更加紧密、操作更加规范、处置更加迅速的深港陆路口岸海关合作格局。

十三、加强高级认证企业培育

依托线上政策宣讲会、AEO 高级认证实训基地等“线上+线下”方式，围绕先进电池材料、高端医疗器械、智能装备等重点产业市场主体开展链式信用管理和集团式认证，培育更多优质企业成为海关高级认证企业，帮助企业在境内外享受通关便利。

十四、进一步推广主动披露政策应用

对符合要求的企业依法从轻、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，依法减免缴纳税款滞纳金，为企业提供容错纠错、守法便利通道。

十五、推进加工贸易提档升级

试点“保税+ERP”监管改革。持续推广企业集团加工贸易监管模式。支持加贸企业在国内开展研发设计、验证测试、物料采购、芯片烧录等技术含量高的工序。建设“加工贸易提档升级服务站”，为企业提供精准政策宣讲、合规辅导、个性化业务实训等服务。

十六、试点推进“仓厂联动”改革

开展保税仓库和加工贸易工厂联动监管改革试点，在保税仓库 WMS 与加工贸易工厂 ERP 与海关对接联网基础上，支持保税仓库出库环节实施“批次出库、集中报关”、CCC 免办类商品实施“定期抽核、分批出区”，简化加工贸易账册设立（变更）等环节手续，促进保税仓储物流与加工贸易生产要素高效流动。

十七、促进跨境电商健康发展

开展寄递业务场所智能化监管改革，扩大寄递渠道“数字清关”改革覆盖面。支持跨境电商保税进出口业务在福田保税区、盐田综合保税区开展运行。落地实施跨境电商出口退运政策。支持在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中心仓。推广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条

码应用。

十八、加强技术性贸易措施咨询服务

组织开展技贸措施影响统计调查，强化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监测及分析研究，积极开展技贸措施通报评议、特别贸易关注研提等工作，发挥技贸措施研究评议基地作用，帮助企业应对技术性贸易壁垒。

十九、加强知识产权海关保护

强化自主知识产权海关保护，联合地方政府部门、行业协会、平台企业等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政策解读和培训，增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，推广知识产权海关保护“预确权”“云确权”，助力知识产权合规货物快速通关，为企业“走出去”参与国际竞争保驾护航。

二十、强化外贸形势分析和海关统计服务

加强重点商品进出口监测，通过深圳海关门户网站定期发布深惠两市及关区进出口数据、外贸分析资料，及时向社会公众提供海关统计数据查询服务。